#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874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受 刑 人 曾信智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
-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,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2850號),本院裁定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02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- 10 曾信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,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,應執行有期徒 11 刑陸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2 理由
- 13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受刑人曾信智因侵占等案件,經判決確定如 14 附表所載,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,定其應執行之 15 刑,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  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,併合處罰之;數罪併罰,有二裁判以上,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,定其應執行之刑,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,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,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,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,定其刑期,但不得逾30年,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再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,為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,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,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,並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,故法院審酌個案具體情節,裁量定應執行之刑時,應遵守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(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),並考量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整體法律之理念,不得違反公平、比例原則(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)(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68號、108年度台抗字第977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- 29 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2罪,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 30 之刑確定(聲請書附件一覽表誤載部分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 所示),有各該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

可稽,又經本院將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繕本送 01 達於受刑人,並詢問受刑人得就本案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及<br/> 時表示意見,而已適當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,有卷附 本院民國113年10月17日新北院楓刑黃113聲3874字第36402 04 號函稿及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憑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 行之刑,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,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 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侵害法益及犯 07 罪時間間隔等情,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,定 08 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 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,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3 10 條、第51條第5款,裁定如主文。 11

-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煜祥
-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15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,向本院提 16 出抗告狀。
- 書記官 蘇秀金

  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